

关于上海舞翔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舞翔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舞翔文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文婷；联系电话：1772113820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南京西路 1788 号 1008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18 日